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公告

#### 20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5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所投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之通函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581,157,975 (98.30%)	61,889,979 (1.70%)	3,643,047,95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完整版本，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96,740,835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96,740,8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